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5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101,429股的73.51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5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9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5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熊川、王振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次未完成的增持金额,即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893,339.57元。

●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2%,增持均价为2.30元/股,增持金额11,001,413.80元,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06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91%。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盐业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继续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28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19%。

二、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893,339.57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8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2%,增持均价为2.30元/股,增持金额11,001,413.80元,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06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91%。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期对公司的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其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期对公司的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自2021年6月28日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2021年6月28日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需待进一步核实。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双方于2021年6月25日在苏州签署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10%的股权,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融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费智

6、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2、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还款方式:按阶段性还本付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融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融资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1)592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具体内容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2019年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预付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天然气款4000万元未及时结算。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向六家第三方供应商江苏东凯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鸿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慧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中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康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53亿元未及时结算。上述预付款共计1.93亿元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收回了协鑫集团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再度发生。”

二、相关说明

1、截止2021年3月5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测算,2019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187,884,671.52元,占2018年度(重组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7%,占2018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5%;2020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207,884,671.52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0%。

2、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再度发生。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2,940万元人民币与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自贡市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铸件新材料”)。新投资设立的华西铸件新材料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7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2,94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2,940万元人民币与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自贡市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铸件新材料”或“新公司”、“标的公司”)。新投资设立的华西铸件新材料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7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8%。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8%(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88号9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3AT3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控机床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自然人徐绍持股70%、自然人杨辉持股30%。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拟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注册资本:4,200万元

股权构成:各投资人出资比例、构成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40	70.00%
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260	30.00%
合计出资		4,200	100.00%

主要经营范围:矿物铸件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最终以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矿物铸件项目(项目分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年产矿物铸件3.6万吨)。

2、投资金额: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940万元、持股70%,乙方出资1,260万元、持股30%。

3、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实缴出资到位。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矿物铸件又称人造花岗岩,是一种新型材料,具有热稳定性好、高精度、高吸震性、耐腐蚀性、复杂外型的成型能力和整合性能等特点,可运用于机床、半导体电子、医疗设备、测量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等行业。矿物铸件的技术及运用在欧洲工业发达国家已十分成熟,因其特性能够满足各种精密机床和设备的苛刻要求,已被众多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采用。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政策的落实,矿物铸件有望逐步替代传统的铸铁铸件材料并被更多的行业所采用,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交易对方与国内多家大中型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和精密设备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矿物铸件行业具有资源优势。

3、通过合资组建公司,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8%,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市场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8.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135,081.62平方米,起租日为2021年10月21日,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费用合计192,140,509.75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185,223,079.36元;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1,601,131.68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5,316,298.71元。

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8.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135,081.62平方米,起租日为2021年10月21日,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费用合计192,140,509.75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185,223,079.36元;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1,601,131.68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5,316,298.7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日常经营需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广场”)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房地产”)续签关联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鼎广场拟与建设房地产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出租总建筑面积为135,081.62平方米,起租日为2021年10月21日,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费用(含管理费)合计192,140,509.75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185,223,079.36元;写字楼8楼、写字楼9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1,601,131.68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5,316,298.71元。

建设房地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